

幸 福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二 年 第 五 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3 人：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珍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請假計 2 人：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宏

張祥麟

列 席：監察人：陳明賢 程尚楷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陳茂雄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 稽核部經理：王維仁

會計部課長：洪雅玲 董事會秘書：楊文良

副理：陳幼鑒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尤美玲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一〇二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三）一〇二年第三季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執行情形報告。

（四）一〇二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承認事項：

無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薪酬委員會提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績效評估辦法」第四條 - 評估指標

及評估標準之第五、六項，有關董事會與股東會出席率的評量標準，敬請 討論。

說 明：薪酬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會議，修訂「董事及監察人績效評估辦法」，

詳如其「會議記錄」，提請核議。

	原條文	建議修訂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 2/3 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 2/3 以上，則得分 10 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 2/3 則予以扣 2 分。	以個別董事或監察人全年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除以全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的比例，該比例再乘以 10，為其得分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 1/2 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 1/2 以上(五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10 分，3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8 分，2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6 分。	以個別董事或監察人全年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次數除以全年度股東會開會次數的比例，該比例再乘以 10，為其得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薪酬委員會提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績效評估結果與建議，敬請 討論。

說 明：薪酬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會議，有關董事及監察人績效評估結果與建議記錄如附件，詳如其「會議記錄」，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薪酬委員會提報擬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與酬勞給付辦法」，敬請 討論。

說 明：薪酬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會議，相關「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與酬勞給付辦法」如附件，詳如其「會議記錄」，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尤美玲

